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學生申請休學、復學、退學及退費辦法(rr23)

87.03.24 教務會議通過

94年10月12日 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4日 10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休學

- 一、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向教務處（組）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申請休學一次以一學年為原則。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休學二年期滿，因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經專案申請核准後，得再予延長休學年限一至二年。
- 二、學生因故申請休學，期滿時若需再休學者，應到校重新申請。
- 三、學生申請休學時須將申請表詳細填妥後，連同學生證交回教務處綜合教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
- 四、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學生於休學或服役期間，不得回校重【補】修不及格或缺修學分【含不得利用暑期回校重【補】修學分】。
- 五、學生於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犯校規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獎勵或處分。
- 六、休學申請期間：每學期期末考前得提出該學期休學之申請，期末考一開始，即不得提出該學期休學之申請；次學期之休學申請得於上學期成績公佈之後而於註冊日前提出，若逾註冊日期，即應辦理註冊後才得提出休學之申請。
- 七、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組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招時，復學生得轉至適當學系肄業。
- 八、凡經核准休學各生，須於本校「復學通知單」規定之期限前以書面提出復學申請，休學期滿而未到學校復學者，以退學論。
- 九、學生註冊繳費後休學，得申請退費，其退費標準依教育部頒定標準核退。

## 復學

- 一、休學期滿，學生憑綜合教務組寄發之復學通知單，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復學手續。
- 二、學生申請復學時須將復學申請表詳細填妥後，並到各系（科）辦理選課手續。

## 退學

- 一、學生申請自動退學時須將申請表詳細填妥後，辦妥離校手續單交回綜合教務組，以便出具轉學、修業證明書。
- 二、學生因學業成績不及格總學分連續兩次達 1/2，或一次 2/3（特殊身分學生二次 2/3），及因操行不及格而退學者，綜合教務組於學期結束成績結算後若達上述標準，即寄發退學通知給家長，學生於收到通知十日內到綜合教務組辦妥離校手續，將離校手續單交回綜合教務組，以便憑出具轉學、修業證明書。

## 退費

- 一、學生註冊後因故申請修、退學均依教育部規定之標準退還所繳之學雜費。
  - （一）註冊後上課前申請休、退學者，所繳學費退還三分之二，其餘各費一律全部退還。
  - （二）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均依各校行事曆計算）而申請休、退學者，所繳學雜各費退還三分之二；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所繳學雜各費三分之一，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所繳各費均不退還。
  - （三）住宿費退費比照前述規定辦理。
- 二、學生符合上述規定即可到綜合教務組填寫申請表，本表須詳細填寫通訊地址及電話並檢附繳費收據及存摺影本等資料，以便辦理退費手續。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